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新权

汪建华

王东升

张其生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